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年報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至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入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資料概要	1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牛治輝先生

公司秘書

文紫茵女士

監察主任

梁毅文先生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牛治輝先生(主席)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薪酬委員會

牛治輝先生(主席)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梁毅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毅文先生(主席)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牛治輝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071

網址

www.chinanetcomtech.com

主席報告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2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2%。收益主要來自彩票業務以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0,8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53%。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已與各方訂立各項協議，以擴展其彩票銷售業務。部分協議載列如下：

與遼寧福彩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與遼寧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遼寧福彩**」)訂立(i)合作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於遼寧省開設及管理高返獎，快開彩票遊戲中國福利彩票「快樂12」之銷售大廳，並擔任銷售代理；及(ii)服務協議，據此，遼寧福彩委聘環彩普達開發及維護「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合作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位於中國遼寧省之瀋陽及大連之銷售大廳，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投入營運。

與美彩之終端機供應協議

環彩普達與美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美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同訂立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將向美彩相關市場獨家供應立式終端機硬件。環彩普達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此類終端機彩票銷售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有效期最少為五年，及倘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自另一方收到書面反對，則將另外延長三年。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與重慶福彩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環彩普達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在中國重慶設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幸運農場」主題銷售站點並擔任有關銷售站點之銷售福利彩票之銷售代理。「幸運農場」為高頻遊戲彩種，返獎率為59%，每十分鐘開獎一期，每日共97期，「幸運農場」之營業時間從早上十時至次日凌晨二時。銷售代理協議有效期為五年，且倘各訂約方並無反對，則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銷售代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信貸業務

本公司已取得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放債人牌照。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中國彩票業保持強勁增長氣勢，彩票總銷量達到人民幣（「人民幣」）2,615.2億元，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增長18%。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分別貢獻人民幣1,510.3億元及人民幣1,104.9億元，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增長18.2%及17.8%。增長最快的三大彩種為福彩視頻彩票、體彩電腦票及體彩競猜型彩票，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增長分別為31.8%、26.2%及23.0%。

中國目前彩民數量超逾兩億，按人口計算的彩票消費額不斷攀升。隨著彩票種類不斷增加及獎金日益增加，彩票市場總銷量預計將大幅增加。

此外，作為新興產業，隨著無紙化彩票產品更為豐富、彩票市場日漸擴大、彩票種類不斷更新、購彩渠道多樣化、彩票消費群不斷壯大以及彩票文化內容更趨豐富，中國彩票業將得以持續發展。

前景

二零一二年中國彩票業之表現保持強勁態勢，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615億元，相當於再一年增長約18%。

本公司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成功營運「快樂12」之彩票銷售大廳，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銷售大廳之數量並提高效率。同時，本集團亦承諾，盡早於重慶發展並設立「幸運農場」之主題銷售點。

主席報告

由於本公司憑藉美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專業技術於中國其他省份引入各式彩票銷售終端機，故與美彩之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乃本公司策略之另一組成部分。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彩票銷售大廳業務，矢志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之領先營運商。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穩妥之策略，並繼續在中國物色彩票項目以及發展信貸業務或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其他商機。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尊敬的股東、業務夥伴、顧問、管理人員及員工致以誠摯謝意，衷心感謝彼等對本集團致力於把握該前景廣闊的產業的商機作出的不懈支持。

董事會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248,000港元及290,861,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234,000港元及減少約327,9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約為2,01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8,77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6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欠付梁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640,0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1,766,000港元)，以及錄得總負債約為255,6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1,2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6,0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455,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一年：9,271,175,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為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二零一一年：無)。年內，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本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發行後任何時間悉數轉換後，每股優先股可轉換成一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遼寧福彩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與遼寧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遼寧福彩」)訂立(i)合作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於遼寧省開設及管理高返獎，快開彩票遊戲中國福利彩票「快樂12」之銷售大廳，並擔任銷售代理；及(ii)服務協議，據此，遼寧福彩委聘環彩普達開發及維護「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合作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位於中國遼寧省之瀋陽及大連之銷售大廳，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投入營運。

與美彩之終端機供應協議

環彩普達與美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美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同訂立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將向美彩相關市場獨家供應立式終端機硬件。環彩普達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此類終端機彩票銷售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有效期最少為五年，及倘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自另一方收到書面反對，則將另外延長三年。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與重慶福彩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環彩普達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在中國重慶設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幸運農場」主題銷售站點並擔任有關銷售站點之銷售福利彩票之銷售代理。「幸運農場」為高頻遊戲彩種，返獎率為59%，每十分鐘開獎一期，每日共97期，「幸運農場」之營業時間從早上十時至次日凌晨二時。銷售代理協議有效期為五年，且倘各訂約方並無反對，則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銷售代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配售合共36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05港元，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362,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600,000港元，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彩歡有限公司(「彩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就在中國成立中數三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將由彩歡及中國數字圖書館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從事計算機軟件、硬件和應用系統的開發及應用；多媒體及信息技術的開發、應用及營運；銷售自行開發的技術成果以及相關技術；及信息諮詢服務。合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未有達成合資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協議雙方已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就終止合資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共同協定終止合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信貸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富萬有限公司已取得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放債人牌照。相關業務正在籌備階段。

與金色平道訂立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彩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金色平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色平道」，幸福彩頻道之運營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環彩普達與金色平道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共同開發電視互動售彩業務。然而，該協議因市況變化已予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

i. 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彩票業務營運並優化其資產結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3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部」)之80%股權。雲南西部從事礦山勘探業務。

ii. 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梁先生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股東貸款11,840,000港元，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彩贏樂」)之65%股權。

董事會認為，上述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擺脫虧損業務及向其他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以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6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欠付梁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且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已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

分類回顧

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主要由以下兩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ii)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1名(二零一一年：6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23,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61,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的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12,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一年：210,000港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不過，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尤其是中國博彩市場之商機。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91,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7,568,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384,4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563,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二零一一年：43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從事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之經驗。梁先生與中國多間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關係。彼於九十年代開始從事物業發展事業。梁先生亦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及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吳先生現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出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武女士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至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現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原油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範疇有逾40年經驗，及曾於從事該等業務之中國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有限公司擔任不同高層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曾出任中國光大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高先生亦曾擔任中國廣東省石油學會其中一名副理事長和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石油業商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鑫統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同時兼任該集團附屬公司幸福無線(北京)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幸福無線」)的行政總裁。幸福無線從事有關透過互聯網、手機及手機視頻彩票銷售等彩票項目之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蔡先生現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齊紀先生，25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長春工業大學計算機網絡技術專科畢業。齊先生一直從事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彼在網頁設計、網站製作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牛治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牛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遼寧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牛先生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曾就職於中國國有銀行及多家會計師事務所，牛先生精通中國的會計法及稅法及金融政策，並具有豐富的金融及財務工作經驗。彼亦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高級管理層

林志偉先生，39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技術總監，林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他曾出任中科院高級工程師，被聘為國家電子政務諮詢培訓專家委員會首批專家委員。主持了多個大型的政府信息化建設項目，並開發全國第一套彩證通和彩銀通系統。林先生擁有豐富的彩票營運和大型信息系統建設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參與創立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營運總監。林先生為首位在中國提出利用移動電話、數字電視、移動終端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的概念，彼現專注於開發和利用新的公眾業務平台發展彩票相關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紀鳳清先生，47歲，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紀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並取得歷史學士學位，目前於南開大學攻讀金融學碩士學位。紀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資訊科技工作，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之市場推廣、銷售、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紀先生為環彩普達之創始人之一。

吳斌先生，38歲，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吳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電子工程，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吳先生於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十二年的營銷、銷售及管理經驗。彼為環彩普達之創始人之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按業務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狀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8至137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本、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6、35及29。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便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允許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報」)第138頁，本報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1)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4.00%
— 五大供應商(合併)	15.00%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2) 銷售	
— 最大客戶(附註)	56.49%
— 五大客戶(合併)	97.52%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註：最大客戶為遼寧省彩票發行中心及大連永大宏安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6.49%及24.02%。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牛治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梁偉祥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已辭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高世魁先生須出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梁毅文先生及蔡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年內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董事在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於報告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如下：

- 一 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6,335,000	1,683,416,666 (附註1、2及3)	2,219,751,666	119.7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94,880 (附註4)	-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500	2,000,000 (附註5)	2,094,500	0.11%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6)	2,000,000	0.11%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0,083,333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股份。於年報日期，為數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港元調整為1.2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600,416,666股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4.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該等股份之價格及數目已進行調整。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2656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2656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替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6。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授出	已行使	沒收/失效				購股權行使價*	收市價
								港元	港元	
董事										
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328*	0.258
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328*	0.258
小計		20,000,000	-	-	-	4,000,000*				
顧問										
合共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425*	0.248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30*	0.364
	二零零八年	36,0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328*	0.258
	二零一一年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65*	0.315
小計		140,000,000	-	-	(15,000,000)	25,000,000*				
總計		160,000,000	-	-	(15,000,000)	29,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137	-	-	-	1.5685*				

附註：

* 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因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年內，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而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未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亦未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B條之規定。

報告期後之事項

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公佈，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盈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其全部權益由保證人(定義見下文)實益擁有)，以及林志偉先生及賣方其他兩名實益股東(「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代價」)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已告失效(「收購協議失效」)，而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部分代價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應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方式退還予賣方(「退還按金」)。收購協議、補充協議、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年內，由於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偉祥博士辭任以及牛治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組成已有所變動。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治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詳述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至35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一項建議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屆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均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前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遵守前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

- (b) 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條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會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齊紀先生獲委任前之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齊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從而遵守前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規定買賣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梁先生告知，其無意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禁售期買賣股份，因此彼於年內違反規定買賣標準及守則。鑒於上述違規事宜，本公司已提醒董事遵守守則所規定進行股份買賣之適當程序。梁先生因有關交易而於本公司之權益變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守則。

董事會及會議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牛治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梁偉祥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經更新之董事列表以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晤(至少每年按季度會晤四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會召開額外會議。於年內舉行了2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年內，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21/21	0/4	2/2	4/4	1/3
吳國柱先生		21/21	3/4	0/0	0/0	3/3
武衛華女士		21/21	0/4	0/0	0/0	0/3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1)	1/1	1/1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17/21	4/4	2/2	4/4	0/3
齊紀先生	(2)	12/16	4/4	1/1	2/2	0/2
牛治輝先生	(1)	1/1	1/1	0/0	0/0	0/0
梁偉祥博士	(3)	15/21	3/3	2/2	3/3	1/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負有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按本集團之目標而進行。

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為梁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全部均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其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有關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之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類似。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梁先生、吳國柱先生、蔡偉倫先生及牛治輝先生均擔任中盈之董事職位外，及武衛華女士出任中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財務總監，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權。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

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沖突，該等事項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沖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處理該等沖突問題。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適用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認／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年內，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出席內部簡報會	演講	參加研討會／ 課程／會議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3	3	3	3
吳國柱先生			3	3
武衛華女士	3	3	3	3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3	3	3	3
齊紀先生	3	3	3	3
牛治輝先生	3	3	3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梁毅文先生，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空缺。行政總裁之職責目前由梁先生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所有執行董事承擔。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連同所有執行董事履行。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以符合經修訂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以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守則。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根據潛在董事之資格證書、技能、經驗、信譽及聲譽審閱其資歷。潛在董事一經確認，該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27頁之表格內。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為牛治輝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蔡偉倫先生、梁先生及齊紀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應付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之因素包括相若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份之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客觀需要。薪酬委員會參照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現行比率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集及檢討薪酬計劃及政策。

年內，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27頁之表格內。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亦負責安排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公平合理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會能作出上述評估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牛治輝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則有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本年度，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任期
梁偉祥博士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蔡偉倫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齊紀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牛治輝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爭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均衡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核有關期內或年內之年度報告、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應用新會計政策；
- (c) 建議重聘核數師予董事會批准；及
- (d) 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外聘核數師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27頁之表格內。

公司秘書備存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之會議常規，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應盡快先後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批准及記錄之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區分其權力及職責之指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並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之批准。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向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適當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00
非核數服務	無

董事及核數師之認可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該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控制

董事會主要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耗損，並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對COSO框架下彩票業務之有效性及提出改善及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根據外部顧問之調查報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設有高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文紫茜女士負責促進董事會進程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之交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文女士亦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之持續責任。

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實施與其股東公開及定期交流，並向彼等合理披露資料之政策。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寄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向本集團提出查詢，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電郵(info@chinanetcomtech.com)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以確保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主要使大綱及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一之條文，以反映增設優先股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優先股各自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37頁之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收益	5	2,248	2,014
銷售成本		(3,574)	(1,870)
(毛損)／毛利		(1,326)	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6,958	11,363
行政費用		(36,323)	(39,942)
商譽減值虧損	18	(32,940)	(12,4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137,355)	—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30	(32,130)	(70,497)
財務成本	8	(108,295)	(103,798)
其他經營費用		(17,073)	(22,2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364)	(298)
除稅前虧損		(348,848)	(237,6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4,849)	3,14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383,697)	(234,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2,910)	(404,995)
本年度虧損		(386,607)	(639,514)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50	42,735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境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90)	1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21	(38)	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2,922	42,854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383,685)	(596,660)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861)	(618,778)
非控股權益		(95,746)	(20,736)
		(386,607)	(639,514)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890)	(589,359)
非控股權益		(93,795)	(7,301)
		(383,685)	(596,660)
每股虧損	1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7)	(34.0)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5)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85	2,297
商譽	18	–	34,409
其他無形資產	20	578,369	728,4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7,191	5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	118
		589,545	765,34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0	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914	13,777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5	234	496
抵押銀行存款	26	212	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6,072	161,455
		50,542	176,4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822	14,88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8	221	2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66	–
流動稅項負債		1	1
		11,110	15,107
流動資產淨額		39,432	161,3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8,977	926,65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91,118	79,883
承付票據	30	–	577,685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3,377	118,528
		244,495	776,096
資產淨額		384,482	150,5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2	9,271	9,271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3	7,817	–
儲備		152,731	(163,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819	(154,377)
非控股權益		214,663	304,940
權益總額		384,482	150,563

第38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授權發佈：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36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21,276	556,276
		321,276	556,3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2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57,815	251,828
銀行結餘	26	28,906	28,844
		186,783	280,6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319	2,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2,931	16,658
		24,250	18,767
流動資產淨額		162,533	261,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809	818,22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91,118	79,883
承付票據	30	-	577,685
遞延稅項負債	31	8,785	10,639
		99,903	668,207
資產淨額		383,906	150,0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2	9,271	9,271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3	7,817	-
儲備	34	366,818	140,742
權益總額		383,906	150,013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59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400,964	310,973	711,9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8,778)	(618,778)	(20,736)	(639,5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29,419	-	-	29,419	13,435	42,854
本年度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9,419	-	(618,778)	(589,359)	(7,301)	(596,66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9)	-	-	-	-	-	-	-	-	-	(30)	(30)
來自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1,283	1,28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1,230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附註32(ii))	17	3,369	-	-	(795)	-	-	-	2,591	-	2,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回撥(附註40(b))	-	-	-	-	-	-	-	-	-	15	15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4,252	-	-	-	-	4,252	-	4,252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32(iii))	195	51,523	-	(25,773)	-	-	-	-	25,945	-	25,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71	2,608,610	1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54,377)	304,940	150,5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不可 贖回可換 股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	2,608,610	-	1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54,377)	304,940	150,5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90,861)	(290,861)	(95,746)	(386,6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971	-	-	-	971	1,951	2,922
本年度綜合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971	-	-	(290,861)	(289,890)	(93,795)	(383,685)
來自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	-	604	60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5)	-	-	-	1,810	-	-	-	-	-	-	1,810	-	1,81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70)	-	-	-	-	-	-	(70)	-	(70)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33)	-	7,817	604,529	-	-	-	-	-	-	-	612,346	-	612,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回撥(附註40(a))	-	-	-	-	-	-	-	-	-	-	-	2,914	2,914
於購股權沒收後 儲備回撥	-	-	-	-	-	-	(1,230)	-	-	1,23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69,819	214,663	384,4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3,697)	(234,5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10)	(404,99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34,849	(3,1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4	298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成本		108,295	103,798
利息收入		(1,602)	(2,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3	7
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		(7,5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5,289)	(8,120)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30	32,130	70,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6	6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657	21,916
商譽減值虧損		32,940	391,98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7,355	24,187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確認之支出		-	1,230
		(36,500)	(38,68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1)	(2,965)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減少／(增加)		262	(39)
存貨減少／(增加)		378	(4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042)	(36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增加		1	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6	-
經營所耗現金		(40,036)	(42,527)
已付所得稅		-	(2)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0,036)	(42,5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02	2,142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4,948	(112,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640)	(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8	-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支付按金		-	(8,702)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	(612)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9	-	(6,96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40	9,425	7,96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31,721	(119,8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2,59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810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70)	-
償還承付票據		(93,000)	(14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604	1,283
已付利息		(1,529)	(1,67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2,185)	(137,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500)	(300,1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507	336,116
匯率變動淨影響		65	5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72	36,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6,072	161,45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124,9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72	36,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附註11所載之員工暫調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附註11所載之探礦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過渡披露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乃綜合入賬時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新定義的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益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刊發，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追溯期間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綜合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於其他綜合收入項下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修訂。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獲分可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儘管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連同本集團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之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訂明者。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訂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時會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訂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下：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別區域之勘探權於期內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別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別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別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別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未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用於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當實質上肯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可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予以確認及扣減。購置、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贖回，且將僅通過交換本集團固定數量之自有權益工具而結算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

一旦優先股獲兌換後，結餘將被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任何超出部分將轉移至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列入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兌換權，列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列入權益之兌換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列入權益之兌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兌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總額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個體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以下條件適用於該方：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 (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間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此測試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附註19)。

彩票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開支約32,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00,000港元)，致使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特許經營權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未能收回時，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應進行減值檢討。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量。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量該等現金流之現值(附註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彩票業務之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為約578,3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8,462,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約1,900,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7,150,000港元)(詳載於附註20)。

由於彩票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於釐定預期產生自彩票業務之日後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董事認為，由於提供類似業務之公司並不多，所以彩票業務之潛力優厚。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17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540	1,590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691	424
	2,248	2,014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b)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重列)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0	1,590	1,708	424	2,248	2,014
分類虧損	(493)	(259)	(321,933)	(220,623)	(322,426)	(220,882)
利息及其他收入					2,218	11,396
銀行透支利息					-	(1)
中央行政成本					(28,640)	(28,17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48,848)	(237,665)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及其他收入及銀行透支利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1,490	2,252	593,042	776,788	594,532	779,04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45,499	162,530
分類資產總額					640,031	941,570
與員工暫調及探礦業務 (現終止)有關之資產					56	196
綜合資產					640,087	941,766
分類負債	85	313	252,708	780,507	252,793	780,82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812	10,314
分類負債總額					255,605	791,134
與員工暫調及探礦業務 (現終止)有關之負債					-	69
綜合負債					255,605	791,203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34	28	1,523	418	1,557	446
未分配折舊					139	176
折舊總額					1,696	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58	7	258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之未分配收益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總虧損-淨額					211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64	298	364	298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	32,130	70,497	32,130	70,49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	11,235	14,884	11,235	14,884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	97,060	88,913	97,060	88,9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6,657	21,916	16,657	21,916
商譽減值虧損	-	-	32,940	12,400	32,940	12,4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	137,355	-	137,355	-
非流動資產增加	4	189	4,585	9,835	4,589	10,024
未分配					51	17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4,640	10,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內地	2,248	2,014	589,487	764,969
香港	–	–	58	369
	2,248	2,014	589,545	765,33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員工暫調及探礦業務有關之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540,000港元及1,270,000港元，佔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彩票業務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530,000港元、53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佔與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部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602	2,437
外匯收益淨額	279	2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	7,519	8,12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78
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	7,501	-
雜項收入	57	115
	16,958	11,363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利息	-	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11,235	14,884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97,060	88,913
	108,295	103,798

9. 所得稅開支／(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34,849	(3,146)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34,849	(3,146)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續)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8,848)	(237,665)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一年：16.5%)	(57,560)	(39,2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60	4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37,779	38,695
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3,106)	(2,6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32
於其他司法區域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161)	(27)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57,837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34,849	(3,14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行使可換股債券	-	(4,25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	(4,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95	1,445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88	11,3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	250
董事酬金	8,139	13,535
總員工成本	22,744	25,12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2,398	2,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6	6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16,657	21,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	211	7

附註：

- (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約為零(二零一一年：1,230,000港元)。
- (i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 13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部」)之80%股權，該公司開展探礦業務。出售探礦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附註40(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

載於本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資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涵蓋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之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19)
行政費用	(678)	(1,208)
商譽減值虧損	-	(379,58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4,187)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除稅前虧損	(680)	(404,995)
應佔所得稅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將外幣換算儲備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業務之損益約857,000港元)(附註40(a))	(2,2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910)	(404,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74)	(399,913)
非控股權益	(136)	(5,082)
	(2,910)	(404,99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	5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98
董事酬金	110	217
總員工成本	464	838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4	87
— 辦公室設備	11	15
外匯虧損淨額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2)	53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2)	54

12. 董事酬金

向八名(二零一一年：五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以股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梁毅文	-	6,574	14	-	-	6,588
吳國柱	-	624	14	-	-	638
武衛華	-	862	14	-	-	876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附註(ii))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65	-	-	-	-	65
齊紀(附註(i))	22	-	-	-	-	22
牛治輝(附註(iii))	-	-	-	-	-	-
梁偉祥(附註(iii))	50	-	-	-	-	50
	147	8,060	42	-	-	8,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梁毅文	-	6,536	12	-	5,000	11,548
吳國柱	-	520	12	-	400	932
武衛華	-	737	12	-	400	1,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63	-	-	-	-	63
梁偉祥(附註(iii))	60	-	-	-	-	60
	123	7,793	36	-	5,800	13,752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故並無支付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90	10,6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1,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348
	14,959	12,20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兩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之披露內。餘下三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一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18	3,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7,918	3,51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二零一一年：零)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0,861)	(618,77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54,235	1,820,58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0,861)	(618,778)
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附註11)	2,774	399,913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8,087)	(218,86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本年度虧損約2,7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9,913,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1.97港仙)。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虧損約290,8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8,778,000港元)，虧損約145,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22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予以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8	1,706	728	-	3,062
增加	57	690	-	-	747
出售	(3)	(35)	-	-	(3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10)	-	-	-	(1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	6	-	-	6
匯兌差額影響	18	52	-	-	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0	2,419	728	-	3,837
增加	65	1,617	820	2,138	4,640
出售	-	(37)	(419)	(249)	(70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25)	(63)	(818)	(209)	(1,115)
匯兌差額影響	3	10	(2)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33	3,946	309	1,680	6,6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	(566)	(295)	-	(949)
出售資產後對銷	1	30	-	-	31
出售附屬公司後對銷	9	-	-	-	9
折舊開支	(56)	(421)	(146)	-	(623)
匯兌差額影響	1	(9)	-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	(966)	(441)	-	(1,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傢俬、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3)	(966)	(441)	-	(1,540)
出售資產後對銷	-	26	196	-	222
出售附屬公司後對銷	6	15	104	208	333
折舊開支	(471)	(585)	(168)	(472)	(1,696)
匯兌差額影響	-	(2)	-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598)	(1,512)	(309)	(264)	(2,6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	2,434	-	1,416	3,9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557	1,453	287	-	2,297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
折舊開支	(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3)
折舊開支	(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出資	2,661,276	2,661,276
確認之減值虧損	(2,340,000)	(2,105,000)
	321,276	556,276

應付／(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宏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寶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提供網頁 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 以及提供行政服務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彩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連兆忠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兆忠」)	中國*	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800,000元)	-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環彩普達	中國**	人民幣41,819,548元(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40,810,000元)	-	51%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 應用系統、銷售自主 開發之技術或成果、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大連兆忠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 環彩普達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670,757	1,616,525
從年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39)	–	9,288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1,232,146)	–
匯兌差額影響	9,509	44,944
年終結餘	448,120	1,670,757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636,348)	(1,214,50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940)	(391,981)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1,230,558	–
匯兌差額影響	(9,390)	(29,858)
年終結餘	(448,120)	(1,636,34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4,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乃分配至彩票業務以作減值測試。

釐定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當中之主要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按照合作協議條款編製之二至六年(二零一一年：兩至七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已按每年22.04%(二零一一年：24.66%)之固定增長率及每年24.77%(二零一一年：22.71%)之貼現率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有關期間之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將會估計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出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配至與彩票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特許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32,940,000港元及137,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00,000港元及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036	2,377,560	2,400,596
添置	612	–	612
匯兌差額影響	861	88,052	88,9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509	2,465,612	2,490,121
出售附屬公司	(24,650)	–	(24,650)
匯兌差額影響	141	13,251	13,3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78,863	2,478,8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653,699)	(1,653,699)
攤銷開支	–	(21,916)	(21,91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4,187)	–	(24,187)
匯兌差額影響	(322)	(61,535)	(61,8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509)	(1,737,150)	(1,761,659)
攤銷開支	–	(16,657)	(16,65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7,355)	(137,355)
出售附屬公司後對銷	24,650	–	24,650
匯兌差額影響	(141)	(9,332)	(9,4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900,494)	(1,900,4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78,369	578,3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728,462	728,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測量鑽掘、勘探鑽掘、抽取樣本及掘溝以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於雲南西部取得勘探區之勘探及評估權後於礦場進一步取得礦物產生之開支。

已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於各報告期間末，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減值與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撇減約24,18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之80%股權(附註40(a))。

- (b)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乃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使用價值。於初步確認時，特許經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各報告期間末，特許經營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減值與否。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按直線法以三至八年之期限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經董事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附註19)而作出評估，且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虧損約137,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921	38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730)	(328)
	7,191	5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經營 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股本名義值所佔 百分比		
安徽環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0% (間接)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 應用系統、銷售自主 開發之技術或成果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深圳精彩明天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571,428元 (附註)	30% (間接)		開發電腦軟件、 硬件及應用系統、 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 以及買賣自動系統 設備及通訊設備

附註：

本集團向深圳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資產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571,429元，相當於約10,5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446	141
總負債	(1,220)	(6)
資產淨額	34,226	13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10,280	54
總收益	–	37
年內總虧損	(1,212)	(7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64)	(29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8)	9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18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實體之股本投資。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於各報告期間未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非上市股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腦軟件	-	488
彩票設備	110	-
	110	488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4	13,750	62	3
	13,914	13,777	62	3

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
31至60日	-	2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1
超過120日	-	21
	-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未逾期但本集團因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且仍可收回而未就呆賬確認準備之金額(請參閱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亦無擁有抵銷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之合法權利。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1至30日	—	2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1
— 逾期超過90日	—	21
	—	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包括有關收購環彩普達額外49%股權之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702,000港元)(附註45)。

25.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36,284	161,665	28,906	28,844
減：抵押銀行存款	(212)	(2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72	161,455	28,906	28,844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124,94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72	36,507	28,906	28,844

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企業卡服務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0.50%（二零一一年：0.82%）。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約9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57,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09	14,875	1,319	2,109
	10,822	14,886	1,319	2,109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	5
61至90日	1	1
超過90日	11	5
	13	11

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797,500,000港元之約3,322,900,000份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1.20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每股0.00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兌換。

可換股債券由兩部份組成：負債及權益項目。權益項目為439,210,000港元，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7.3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合共為4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1.2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就此，本公司共發行39,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944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14,884
產生自行使可換股債券	(25,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883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11,2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付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向梁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15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年利率17.35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總額約為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32,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97,000港元)。

本公司欠付梁先生之餘下未償還承付票據本金總額約938,000,000港元被資本化，方式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附註33)。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579	17,347	125,926
計入損益	(690)	(2,456)	(3,146)
直接計入權益	—	(4,252)	(4,2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889	10,639	118,528
於損益扣除／(計入)	36,703	(1,854)	34,8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92	8,785	153,377

3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內產生累積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2,5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89,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一至五年內屆滿，而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0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062,000港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347
計入損益	(2,456)
直接計入權益	(4,2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39
計入損益	(1,8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80,000,000)	—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9,059,175	9,059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7,000	17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95,000	195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9,271,175	9,271
股份合併(附註(iii))	(7,416,940)	—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854,235	9,271

附註：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支付認購款項約2,591,000港元，當中約1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2,57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按每股0.24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

(i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為經已發行。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增加	2,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1,563,333	7,8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333	7,81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梁先生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承付票據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938,0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有關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且已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向梁先生發行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所有優先股屬不計息及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每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按換股價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優先股可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及優先股在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1及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53,718	-	1	87,788	14,136	(1,953,401)	702,242
本年度虧損	-	-	-	-	-	(595,306)	(595,306)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595,306)	(595,306)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369	-	-	-	(795)	-	2,574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4,252	-	-	4,252
行使可換股債券	51,523	-	-	(25,773)	-	-	25,75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08,610	-	1	66,267	14,571	(2,548,707)	140,742
本年度虧損	-	-	-	-	-	(380,193)	(380,193)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380,193)	(380,193)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1,810	-	-	-	-	1,81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應佔之交易成本	-	(70)	-	-	-	-	(70)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33)	604,529	-	-	-	-	-	604,529
於購股權沒收後儲備 回撥	-	-	-	-	(1,230)	1,230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2,927,670)	366,818

34.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3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配售合共36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05港元，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362,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362,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3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僱員薪酬。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出要約。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計劃，因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無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之另外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書面形式接受。所授購股權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全面收入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自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所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4250*	0.4540*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300*	0.6375*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3280*	0.3555*
二零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5880*	0.230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650*	0.4100*

本公司於參考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後計量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釐定。在適用情況下，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調整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所附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動而計算，並依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異。

用於模式之項目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股價	0.3320
行使價	0.3330
預期波幅	69.025%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無風險利率	0.30%
預期股息率	無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b)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一年	3,000,000*	-	-	(3,000,000)*	-
	32,000,000*	-	-	(3,000,000)*	29,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9,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685港元*	-	-	1.6650港元*	1.558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去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b)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12,000,000*	-	(800,000)*	-	11,200,000*
二零零九年(c)	2,600,000*	-	(2,600,000)*	-	-
二零一一年	-	3,000,000*	-	-	3,000,000*
	32,400,000*	3,000,000*	(3,400,000)*	-	32,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3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750港元*	1.6650港元*	0.7620港元*	無	1.568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5645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約1,23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4)。並無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負債。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5年(二零一一年：5.5年)。

* 上述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載於附註32(iii))，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每五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且行使價亦作出相應調整。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債務水平。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貸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91,118	657,568
權益總額	384,482	150,563
資本負債比率	24%	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38.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12,873	13,16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34	496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	36,284	161,6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18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金融負債)	10,807	14,88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1	2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6	—
可換股債券	91,118	79,883
承付票據	—	577,685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協調管理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旨在將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以穩定其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回報。

本集團不主張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財資部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工作，其識別進入金融市場之方法，並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38.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可能造成之變動不大。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權益部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政政策，並集中於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

38.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致力令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情況匹配，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22	-	10,822	10,82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1	-	221	2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6	-	66	66
可換股債券	-	144,100	144,100	91,118
	11,109	144,100	155,209	102,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86	–	14,886	14,88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0	–	220	220
可換股債券	–	144,100	144,100	79,883
承付票據	–	1,037,192	1,037,192	577,685
	15,106	1,181,292	1,196,398	672,674

38.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i))	91,118	97,630	79,883	79,660
承付票據(附註(ii))	—	—	577,685	574,500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年息15.79厘(二零一一年：17.61厘)之實際利率並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信貸風險利率而計算。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17.61厘之貼現率並根據所報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信貸風險利率而估計為574,500,000港元。

38.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38. 金融工具(續)

38.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38.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於上述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39.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收購北京彩贏樂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聯創香港」)與北京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贏樂」)之擁有人(即持有北京彩贏樂60%權益之第一賣方(「第一賣方」)及持有北京彩贏樂40%權益之第二賣方(「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北京彩贏樂協議」)，據此，聯創香港同意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購買北京彩贏樂之25%及40%(合共6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80,769元及人民幣4,769,231元(合共相等於約9,232,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亦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彩票銷售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所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	9,2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收購有關之費用約241,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扣除，並已作為行政費用之一部份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收購北京彩贏樂(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3)
	(86)

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合約總額相若。並無預期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9,232
減：非控股權益	(30)
加：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公平值	8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9,288

39.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收購北京彩贏樂(續)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續)

預期該收購事項之商譽概不會就稅項目的作出扣減。

董事認為，收購北京彩贏樂產生之商譽乃源於北京彩贏樂於中國彩票市場之預期盈利水平及未來發展，以及預期合併將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9,232
減：被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2)
	6,960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彩贏樂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155,000港元及1,308,000港元。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配前虧損將分別約為2,091,000港元及639,659,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40.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聯創香港(持有北京彩贏樂之65%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或代其向聯創香港提供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12,000,000港元，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無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鄭州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鄭州環彩」)之60%間接股權。

於出售日期，雲南西部之負債淨額、聯創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聯創香港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以及鄭州環彩之資產淨額如下：

	雲南西部 千港元	聯創香港集團 千港元	鄭州環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2	-	782
商譽	-	1,588	-	1,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28	-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29	-	35
應收/(付)控股公司款項	(127)	(11,841)	508	(11,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	(16)	-	(22)
	(91)	(9,430)	508	(9,013)
非控股權益	3,211	(297)	-	2,914
回撥匯兌儲備	(857)	(245)	(88)	(1,1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230)	7,431	88	5,289
	33	(2,541)	508	(2,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60	9,300	-	9,460
通過出售事項豁免之款項	(127)	-	508	381
出讓股東貸款	-	(11,841)	-	(11,841)
	33	(2,541)	508	(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0	9,300	-	9,46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	(29)	-	(35)
	154	9,271	-	9,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silkroad.net Corporation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同意出售及梁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Business Essence」) (持有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有限公司之95%股權)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以及由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或代其向Business Essence提供之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購買代價約為7,965,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於出售完成時，本集團不再於Business Essence擁有任何股權。

於出售日期，Business Essence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付應款項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3)
	(8,257)
非控股權益	15
回撥匯兌儲備	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20
	(12)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7,965
出讓股東貸款	(7,977)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965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
	7,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98	2,01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1	310
	2,819	2,322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年)之租賃物業，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附註(ii))	—	24,412
本集團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之 資本承擔(附註(ii)、(iii))	2,497	4,948
於中國之勘探工作	—	2,9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6	8,690
	11,023	40,952

42. 資本承擔(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歡有限公司(「彩歡」)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中數三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數三網」)，其將於中國主要從事互聯網電視業務、相關廣告及增值服務。根據合資協議，中數三網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816,000元。於中數三網成立後，彩歡及中國數字圖書館將分別擁有中數三網49%及51%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協議雙方已就終止合資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共同協定終止合資協議。

- (ii) 聯創香港與第一賣方訂立增加註冊資本協議，據此，聯創香港及第一賣方同意按照彼等於北京彩贏樂之股權比例將北京彩贏樂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285,7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創香港已注資約人民幣1,982,000元(相等於約2,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聯創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代其向聯創香港提供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12,000,000港元，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附註40)。

- (iii)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環彩普達之非控股權益均已同意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將環彩普達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810,000元增至人民幣45,81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陞投資有限公司已注資約人民幣515,000元(相當於約63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開支	-	120

附註： 勘探及評估開支已付予雲南西部之非控股權益，並按訂約方同意之條款訂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207	13,716
終止僱用後福利	42	36
	8,249	13,752

44. 可比較數字

員工暫調及探礦分類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比較數字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就可比較用途而言，若干可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一致。

45.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環彩普達之另外49%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控股」)及林志偉先生(環彩普達之董事)及世盈控股另外兩名實益股東(合稱「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原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世盈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嘉悅」)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普達」)(其合共持有環彩普達之49%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等於約86,982,000港元)。根據原協議之條款，代價當中人民幣10,800,000元(相等於約12,781,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2,700,000元(相等於約74,201,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價向世盈控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世盈控股進行內部企業重組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買方、世盈控股及普達(合稱「賣方」)與保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嘉悅及偉明之唯一資產為其各自於環彩普達30.87%及18.13%(合共49%)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宣佈完成上述收購事項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已告失效，而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退還全部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

